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54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东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东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东南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育新

2020年4月13日

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795,9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8,392,282.10 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5,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2,137,796.00 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254,486.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 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文）核准，向姜仲杨等3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500,000股以购买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782,5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99,999.69 元，扣除承销费用 7,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3,961,626.82 元后，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76,538,372.87 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年

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1,261,254,486.10 元，以前年度已投入项目金额 1,020,127,213.7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964,046.37 元（含使用利息收入 6,836,774.02 元）。

（2）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176,538,372.87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25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4,529.41 元（含使用利息收入 86,156.54 元）。

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本公司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投入项目 102,012.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96.40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68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本期销户。

（2）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本公司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7,625.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45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2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本期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

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为19-530101040020997，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存款账户为11000609665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款账户为733101018210005269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存款账户为77818100140006。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户单位为本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户单位为本公司原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原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2012年已变更为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注销了原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0609665206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331010182100052695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由本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11069480403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账号为7331010182100054959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818100140006）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且本公司原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账户已于2015年4月22日销户。根据公司2017年7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原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1069480403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由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开立账号为19-532701040006009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

因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19-53010104002099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73310101821000549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19-532701040006009均已在本期销户。

2.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账户为19-53270104000413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为3320018800023030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账户为3301040160002690710，开户单位均为本公司。因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账户19-53270104000413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3320018800023030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账户

3301040160002690710均已在本期销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本公司原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变更，本公司2011年9月19日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本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1069480403）销户，并重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9-532701040006009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2012年6月7日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本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详见本报告附件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终止实施“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36,643.00 万元，已累计投入 13,957.8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685.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由于“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已建成达产，将“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28,923.58 万元，已累计投入 27,876.6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46.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公司“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2018 年 7 月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2019 年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8.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25.4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674.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1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1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是	36,643.00	13,957.87		13,957.87	100.00	2015.6.30	-67.01	否	是
2.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是	60,562.00	60,178.25		60,178.25	100.00	2018.4.30	2,304.73	否	否
3. 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是	28,923.58	27,876.61		27,876.61	100.00	2015.6.30	-506.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128.58	102,012.73		102,012.73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附件 第 1 页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锂电池隔膜投建规模较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继续投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的实施地点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变更为本公司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不存在资金结余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其中两条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7,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5,491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7 月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质量存在一些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2）由于本期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注 2]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包括两条生产线，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7 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投产。根据 2012 年 11 月制定的《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 168,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5,739.00 万元，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2012 年制定投资计划时光学级聚酯薄膜市场行情较好，本期单价未达到预期；（2）由于本期售价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未达预期。

[注 3]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共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5 月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一条生产线于 2015 年 7 月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0,4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4,896 万元，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1）2011 年制定投资计划时电容膜市场行情较好，本期单价未达到预期；（2）由于本期售价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未达预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3.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否	17,653.84	17,653.84		17,625.00	99.84	不适用	-638.4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2018年的3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暂停游戏审批的相关工作，至2018年12月21日，游戏版号才重新开放审批通道。受该政策影响，公司游戏未获得游戏版号，最终未上线运营，未实现预期收益。（2）老款游戏游戏生命周期有限，且伴随着游戏获客成本的上涨，运营商的推广费用上涨，但买量获得的游戏玩家游戏黏度低，获得的收益不稳定，运营商减少了广告投入，导致分成流水较前期大幅下降。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转让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转让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不存在资金结余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